



AOPEN

Bright Ideas Connected

股票代號：3046 | 股東常會

一〇八年議事手冊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AOPEN Incorporated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28號(台北富信大飯店) 3樓

公司網址：<http://www.aopen.com>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加計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另就選舉董事、獨立董事之議案，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二十二、本規則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4
貳、開會議程	5
一、報告事項	6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7
三、臨時動議	11
參、附件	12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3
三、一〇六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5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3
六、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3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6
肆、附錄	59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9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3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75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79
五、董事持股情形	84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報告事項
-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28 號(台北富信大飯店) 3 樓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一〇六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董事會提)
-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討論案。(董事會提)
- 四、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討論案。(董事會提)
 - a.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b.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c.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2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

三、一〇六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6619 之

減資申報核准函規定，報告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三，第 14 頁。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靚玟及蘇彥達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件一、第15~30頁附件四及附件五，均已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謹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以下同) 13,453,372 元，加計期初累計虧損 158,515,657 元、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836,901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260,924,106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327,950 元，本年度可分配盈餘為 52,790,226 元，擬分配股東股利 21,434,403 元。
- 二、股東股利 21,434,403 元以現金分配予股東，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暫訂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3 元(每位股東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基準日之前，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異動，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前揭盈餘分派之除息基準日暫定為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發放日暫定為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如遇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職權行使或要求修正等而需變更時，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五、茲檢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六。
- 六、謹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公布之公司法條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一條、第五條之一、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廿二條等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4 頁附件七。
- 二、謹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討論案（董事會提）

- a.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b.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c.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下列內部規章：

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
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前述各規章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58 頁附件八至附件十。

三、謹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各位股東：

我們在過去這一年完成了許多重大的成就，不但在短期內大幅改善營運體質，也同時確立了長期競爭力的策略方向。建基在 107 年度的營業額為新台幣 17 億，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9,224 千元，加計所得稅費用新台幣 20,155 千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0,931 千元，EPS-0.19 元。營收與毛利皆較 106 年度成長，且大幅改善損益結構。同時，在確立數位看板／Chrome／機器視覺的長期發展方向之後，也在這一年開始提供工控等級的 AIoT 產品和服務，做為國內外企業的數位轉型選項。

宏碁集團做為策略性投資人，提供了建基世界級的供應鏈管理和全球市場的商用需求，更有效地推升業績和利潤成長。尤其在 Chrome 市場需求的帶動下，我們結合集團綜效，提供了全系列的 Chrome 產品與雲端服務，成功地開展了企業服務的專案平台，並得到許多跨國性企業的採用。而在服務國內外企業的流程和基礎上，建基進一步導入 Azure 及 aiSage 和其他 AIoT 產品和服務，成為跨平台的商用方案提供者。同時，結合宏碁集團的創新動能，我們將機器視覺和人工智能的設計，應用在諸多的企業流程和商用規劃上。為了因應數位看板平台的體驗需求，我們也開始將電競的技術，導入到顯示器的產品線，以期呈現出更動態和更優質的視覺解決方案。這不僅是為了滿足企業用戶的實際營運需求，也是要让建基藉由提供 AIoT 的行業方案，來重新定義工業電腦的價值，以追求永續成長動能！

建基的全球在地化深耕，在過去這一年得到更多的進展。在美國的速食產業，在歐洲的時尚產業和零售產業，在中國的快遞產業，都可以看到建基的產品被應用在各式的商業流程和企業需求上。當創新科技正大量地驅動商業模式轉變之際，系統集成商需要更快更好的 AIoT 整合服務，大型企業的 CTO/CIO 需要更可靠的資通平台，而他們都可以在建基的全球生態圈，得到適切的在地化配套方案。企業營運系統轉型為雲端服務平台是產業趨勢，而科技服務成為建基滿足其需求的關鍵。諮商規劃服務，不僅扮演著協助企業用戶去完成數位轉型的重要關鍵，也將是建基未來的業績動能和核心競爭力。

我們會繼續以創新來發動新的平台技術，以服務來啟動新的運營價值，以生態圈來引動新的商用需求，以 AIoT 來驅動新的生意模式。提供各式商用科技服務，讓不同的產業得到適切的應用解決方案，也讓建基股東們得到更好的投資回報，是我們持續精進的動能和目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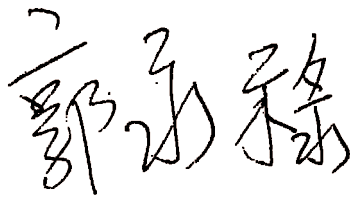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靚玟及蘇彥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

一〇六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壹、根據健全營運計畫書所提各項策略與行動方案，於 107 年度之具體實施情況說明如下：

(一) 組織策略：

公司聚焦於數位應用服務運營商之發展策略，組織再造著重簡化和專注，同時整合並架構專業功能導向組織，重新定位其功能。在組織人力的調整上，亦因應轉型與再造方向，除裁減不符現階發展所需之組織與員工外，並持續淘汰不適任員工以控管公司的管銷費用。

(二) 業務行銷方面：

持續深耕系統及解決方案的產品主軸，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提升客戶滿意度，進而擴大業務量，並強化歐美市場開發，結合特定產品市場需求，善用優勢之市場領先地位，加速市場的開發。

(三) 研究與技術發展：

持續開發高性能主流數位引擎與商用視頻一體機，並將相關應用技術導入商業應用，強化產品競爭力，爭取生意機會。

(四) 財務規劃：

1. 償還短期借款，降低負債比率。
2. 與主要供應商重新議定並取得較長天期之付款條件。
3. 107 年下半年取得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穩定資金水位。

貳、健全營運計畫書提報 107 年度預算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健全營運計畫提報 107 年度 預算數	107 年度 實際數	達成率/差異數
營業收入	1,785,000	1,703,858	95%
營業毛利	565,000	535,510	95%
毛利率	31.6%	31.4%	99%
營業費用	532,000	546,805	14,805
營業淨利	33,000	(11,295)	44,295
稅前淨利	47,000	9,224	37,776

說明：

- 一、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新產品研發及行銷費用增加所致。
- 二、營業淨利未能達成預算數，主係營收達成率略低，致毛利金額減少與營業費用的增加所致。
- 三、綜上原因致稅前淨利未能達成預算數。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面臨產業轉型營業收入波動大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注意，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覆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相關憑證，查明並分析其原因，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產品的銷售可能因同業低價競爭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存有跌價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並瞭解合併公司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執行回溯性測試瞭解存貨期後沖銷情形，以驗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抽核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最近期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是否允當。

三、投資關聯企業

有關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關聯企業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新增取得關聯企業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對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增加至 20.07%，並對其有重大影響，管理階層需決定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之份額，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故本期新增投資關聯企業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於取得日管理階層所辨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其評價之合理性；委請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合併公司會計入帳正確性及是否已適當揭露關聯企業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靚玟



會計師：

蘇彥達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519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建嘉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7,912	26	676,409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十八))	198,714	14	170,255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十八)及七)	19,542	1	1,91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265	-	18,34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3,820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97	-	908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328,014	23	193,405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0,504	4	61,418	4
	989,336	68	1,122,653	73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9,527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363,036	2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八))	395,400	28	23,30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27,011	2	16,56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4,458	-	4,1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	-	359	-
1920 存出保證金	8,450	1	9,228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636	-	78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5,482	32	417,480	27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廿五))	\$ 76,122	5	325,894	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60	-	-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0,927	1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9,695	17	127,935	8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1,369	5	6,894	1
其他應付款	111,845	8	113,034	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107	-	1,425	-
其他應付稅負債	6,302	-	7,864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852	2	29,340	2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17,069	1	45,910	3
其他流動負債	561,448	39	658,296	43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3,349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67,489	5	61,949	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8,493	2	23,938	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177	-	1,72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1,508	7	87,613	5
負債總計				
	662,956	46	745,909	4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十六))：				
普通股股本	714,480	49	714,480	46
資本公積	-	-	54,750	4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85,118	6	(213,266)	(14)
其他權益	(32,328)	(2)	230,563	1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767,270	53	786,527	51
非控制權益				
	14,592	1	7,697	1
權益總計				
	781,862	54	794,224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44,818	100	\$ 1,540,133	100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蔡文鋒



會計主管：陳幸修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及十四)	\$ 1,703,858	100	1,354,8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九)(十二)(十三)、七及十二)	1,168,348	69	917,062	68
營業毛利	535,510	31	437,791	32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九)(十)(十三)(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1,186	17	288,729	21
6200 管理費用	188,855	11	211,985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764	5	84,512	6
營業費用合計	546,805	33	585,226	43
營業淨損	(11,295)	(2)	(147,43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254	-	1,029	-
7130 股利收入	12,215	1	28,97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廿一)及七)	9,739	1	17,83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1,974)	-	(8,76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2,715)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519	2	39,084	3
稅前淨利(損)	9,224	-	(108,351)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0,155	1	10,050	1
本期淨損	(10,931)	(1)	(118,401)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八)(十四)(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89)	-	(9,02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229	1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2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00)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292	1	(9,02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867)	(1)	14,40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2,920)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4	-	-	-
8399 減:與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723)	(1)	(18,52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31)	-	(27,54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62)	(1)	(145,943)	(11)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453)	(1)	(119,773)	(9)
非控制權益	2,522	-	1,372	-
	\$ (10,931)	(1)	(118,401)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9,257)	(1)	(147,339)	(11)
非控制權益	1,895	-	1,396	-
	\$ (17,362)	(1)	(145,943)	(11)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9)		(3.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9)		(3.09)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蔡文鋒



會計主管:陳聿修





建基投資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累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合 計	合 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 1,164,934	-	(899,925)	(34,167)	-	283,274	249,107	514,116	6,301	520,417
-	-	(119,773)	-	-	-	-	(119,773)	1,372	(118,401)
-	-	(9,022)	14,376	-	(32,920)	(18,544)	(27,566)	24	(27,542)
-	-	(128,795)	14,376	-	(32,920)	(18,544)	(147,339)	1,396	(145,943)
(815,454)	-	815,454	-	-	-	-	-	-	-
365,000	54,750	-	-	-	-	-	419,750	-	419,750
714,480	54,750	(213,266)	(19,791)	-	250,354	230,563	786,527	7,697	794,224
-	-	-	-	250,354	(250,354)	-	-	-	-
714,480	54,750	(213,266)	(19,791)	250,354	-	230,563	786,527	7,697	794,224
-	-	(13,453)	-	-	-	-	(13,453)	2,522	(10,931)
-	-	(3,837)	(17,096)	15,129	-	(1,967)	(5,804)	(627)	(6,431)
-	-	(17,290)	(17,096)	15,129	-	(1,967)	(19,257)	1,895	(17,362)
-	(54,750)	54,750	-	-	-	-	-	-	-
-	-	-	-	-	-	-	-	5,000	5,000
-	-	260,924	-	(260,924)	-	(260,924)	-	-	-
\$ 714,480	-	85,118	(36,887)	4,559	-	(32,328)	767,270	14,592	781,862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減：資彌補虧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初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非控制權益增減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初餘額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蔡文鋒



會計主管：陳聿修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224	(108,3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167	10,557
攤銷費用	6,747	5,5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1,342	271
利息費用	1,974	8,761
利息收入	(3,254)	(1,029)
股利收入	(12,215)	(28,9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71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08	(17,30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21)	-
借款未實現兌換損失	1,50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072	(22,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	-
應收帳款	(29,801)	(18,2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629)	(1,907)
其他應收款	18,065	(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20)	-
存貨	(134,609)	19,247
其他流動資產	914	9,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6,948)	8,2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0	-
合約負債	14,276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1,760	(16,0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475	5,964
其他應付款	(742)	(8,47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75)	(486)
負債準備	(4,488)	894
其他流動負債	(28,841)	(12,6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6	(16,4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1	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6,842	(46,9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106)	(38,750)
調整項目合計	(2,034)	(60,9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190	(169,320)
收取之利息	3,269	1,041
支付之利息	(2,863)	(8,440)
支付之所得稅	(13,508)	(5,6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12)	(182,3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6,90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500)	(23,44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19)	(15,3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7	17,791
存出保證金減少	778	999
取得無形資產	(4,478)	(8,30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3	40
收取之股利	12,215	28,9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047)	21,3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19,113	1,097,919
短期借款減少	(570,394)	(1,235,081)
現金增資	-	419,75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6,281)	282,5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257)	13,9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8,497)	135,4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6,409	540,9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7,912	\$ 676,409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蔡文鋒



會計主管：陳聿修



附件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面臨產業轉型營業收入波動大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注意，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覆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相關憑證，查明並分析其原因，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的銷售可能因同業低價競爭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存有跌價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並瞭解本公司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執行回溯性測試瞭解存貨期後沖銷情形，以驗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抽核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最近期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是否允當。

三、投資關聯企業

有關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關聯企業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新增取得關聯企業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對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增加至20.07%，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管理階層需決定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之份額，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故本期新增投資關聯企業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於取得日管理階層所辨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其評價之合理性；委請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建碁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入帳正確性及是否已適當揭露關聯企業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建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靚玟



會計師：

蘇彥達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民國一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1,337	395,433	29	\$ 76,12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8	-	-	1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十八))	370	5,880	-	14,35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十八)及七)	333,162	211,994	16	138,254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247	679	-	79,282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176	11,286	1	53,014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	386	-	8,328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72,482	15,176	1	15,68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191	36,843	3	1,079	-
流動資產合計	502,079	677,677	50	386,283	3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八))	19,527	-	-	2,211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363,036	27	66,514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及七)	701,998	301,189	22	22,63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17,652	3,977	-	1,00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3,239	4,066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879	3,059	-	92,357	8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536	36	-	478,640	38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3,831	675,363	50	714,480	57
資產總計	\$ 1,245,910	\$ 1,353,040	100	\$ 1,245,91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廿五))	21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213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220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225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2527	2570	2	2,211	-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25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6	4,066	1	1,000	-
負債總計	743,831	675,363	50	714,480	57
權益(附註六(三)(十六))：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330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1,245,910	1,353,040	100	1,245,91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45,910	\$ 1,353,040	100	\$ 1,245,910	100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蔡文鋒



會計主管：歐事修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 987,721	100	804,8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九)(十二)、七及十二)	809,749	82	727,352	90
營業毛利	177,972	18	77,490	10
591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7,500	1	11,500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185,472	19	88,990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三)(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6,901	8	96,083	12
6200 管理費用	89,874	9	96,407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098	8	80,475	10
營業費用合計	240,873	25	272,965	34
營業淨損	(55,401)	(6)	(183,975)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6	-	318	-
7130 股利收入	12,215	1	28,97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5,260	1	5,42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1,753)	-	(8,76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33,530	3	38,24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388	5	64,202	8
稅前淨損	(6,013)	(1)	(119,773)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7,440	1	-	-
本期淨損	(13,453)	(2)	(119,773)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八)(十四)(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04)	-	(9,23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229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	-	217	-
8349 減：與後續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00)	-	-	-
	11,292	1	(9,02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56)	(1)	12,841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2,920)	(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040)	(1)	1,535	-
8399 減：與後續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096)	(2)	(18,54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804)	(1)	(27,566)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257)	(3)	(147,339)	(1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9)		(3.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9)		(3.09)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蔡文鋒



會計主管：陳聿修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累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 計	權益總額				
\$ 1,164,934	-	(899,925)	(34,167)	-	283,274	249,107	514,116				
-	-	(119,773)	-	-	-	-	(119,773)				
-	-	(9,022)	14,376	-	(32,920)	(18,544)	(27,566)				
-	-	(128,795)	14,376	-	(32,920)	(18,544)	(147,339)				
(815,454)	-	815,454	-	-	-	-	-				
365,000	54,750	-	-	-	-	-	419,750				
714,480	54,750	(213,266)	(19,791)	-	250,354	230,563	786,527				
-	-	-	-	250,354	(250,354)	-	-				
714,480	54,750	(213,266)	(19,791)	250,354	230,563	230,563	786,527				
-	-	(13,453)	-	-	-	-	(13,453)				
-	-	(3,837)	(17,096)	15,129	-	(1,967)	(5,804)				
-	-	(17,290)	(17,096)	15,129	-	(1,967)	(19,257)				
-	(54,750)	54,750	-	-	-	-	-				
-	-	260,924	-	(260,924)	-	(260,924)	-				
\$ 714,480	-	85,118	(36,887)	4,559	-	(32,328)	767,270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減：資彌補虧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初餘額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蔡文鋒



會計主管：陳聿修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稅前淨損	\$ (6,013)	(119,7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23	4,759
攤銷費用	6,622	5,310
利息費用	1,753	8,761
利息收入	(136)	(318)
股利收入	(12,215)	(28,9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3,530)	(38,24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6	(69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21)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損益	(7,500)	(11,500)
借款未實現兌換損失	1,50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229)	(60,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	-
應收帳款	5,510	(4,8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274)	(9,885)
其他應收款	432	2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10	26,992
存貨	(57,306)	12,933
其他流動資產	12,652	(9,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9,944)	15,9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0	-
合約負債	16,566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1,869	6,1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902	22,936
其他應付款	(5,626)	(7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38	(288)
負債準備	(5,032)	(1,263)
其他流動負債	(19,667)	(4,7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965)	(10,1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	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0,445	12,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501	28,141
調整項目合計	(18,728)	(32,7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4,741)	(152,542)
收取之利息	136	349
支付之利息	(2,642)	(8,440)
退還之所得稅	340	6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907)	(159,9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6,90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500)	(23,44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80)	(9,7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8	699
取得無形資產	(3,238)	(8,30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80	9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0)	-
收取之股利	12,215	28,9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5,908)	9,7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19,113	1,097,919
短期借款減少	(570,394)	(1,235,081)
現金增資	-	419,7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1,281)	282,5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4,096)	132,3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5,433	263,0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337	395,433

董事長: 陳俊聖



經理人: 蔡文鋒



會計主管: 陳聿修



附件六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13,265,657)
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私募股票溢價	54,750,000
期初累計虧損	(158,515,657)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836,901)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260,924,106
減：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	(13,453,37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327,95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52,790,226
減：股東股利 - 現金(註 1)	21,434,403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355,823

註 1：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第一條</p> <p>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基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為「AOPEN Incorporated」</u>。</p>	<p>第一條</p> <p>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基股份有限公司。</p>	配合公司法第 392 條之 1 修訂之。
<p><u>第五條之一</u></p> <p><u>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p>		配合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第 167 條之 2 與第 267 條增訂之。
<p>第十七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第十七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配合公司法第 240 條修訂之
<p>第廿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p>	<p>第廿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p>	增訂修訂日期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u>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附件八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衍生性商品。</u></p> <p><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八、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而修正之。</p>
<p>第三條 定義</p> <p><u>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惟本處理程序未定義之用詞，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之規定：</u></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及上述商品組合而</u></p>	<p>第三條 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u></p>	<p>同上</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u>關係人</u>」：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u>事實發生日</u>」：原則上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u>等</u>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u>專業估價者</u>」：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u>子公司</u>」：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u>一年內</u>」：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p>	<p>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u>關係人</u>」，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u>事實發生日</u>」，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u>專業估價者</u>」，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u>子公司</u>」，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u>一年內</u>」，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u>最近期財務報表</u>」，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三、衍生性商品的評估，財務主管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原則上交易部位及績效應每星期呈報資金單位最高主管，每月呈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及每季呈</p>	<p>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三、衍生性商品的評估，財務主管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原則上交易部位及績效應每星期呈報資金單位最高主管，每月呈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及每季呈報總經理。</p>	<p>同上</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報總經理。</p> <p><u>四、本公司及適用本處理程序之各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資格，以及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符合及遵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之規定。</u></p> <p><u>五、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u></p>	<p>四、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p>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p> <p>(四)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p>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p> <p>(四)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p>	<p>一、同上</p> <p>二、另依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交易，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內先行</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2.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買賣之有價證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但若符合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規範之關係人交易者，應優先適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3.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美國政府公債、債信優良之海外債券基金及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等短期間置資</p>	<p>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2.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買賣之有價證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但若符合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規範之關係人交易者，應優先適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3.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美國政府公債、債信優良之海外債券基金及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等短期間置資</p>	<p>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授權財務經理為之，金額在參億元至新台幣拾億元須經財務長/財務副總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拾億元以上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p> <p>(二)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不在此授權範圍之內，應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p> <p>(三)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u>壹億伍仟萬元</u>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段以外之設備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外，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p> <p>1.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u></p>	<p>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授權財務經理為之，金額在參億元至新台幣拾億元須經財務長/財務副總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拾億元以上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p> <p>(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不在此授權範圍之內，應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p> <p>(三)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段以外之設備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外，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p> <p>(四)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一次。</p> <p>三、承辦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處，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產。</p> <p>(四)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所定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一次。</p> <p>三、承辦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處，不動產、設備、<u>使用權資產</u>、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收購或股份受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訂處理程序規</p>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同上</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2.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本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p>	<p>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p> <p>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p> <p>(一)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p> <p>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p> <p>(一)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p>	<p>一、同上。</p> <p>二、另定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上限。</p>
<p>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p>	<p>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p>	<p>子公司如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則應依公開發行</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股東會同意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p> <p>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四、本公司應督導子公司執行其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並定期查核之。</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如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自行訂定處理程序辦理之。</p>	<p>「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股東會同意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p> <p>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四、本公司應督導子公司執行其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並定期查核之。</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自行訂定處理程序辦理之。</p>
<p>第十條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p>	<p>第十條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p>	<p>配合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而修正之。</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一；<u>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者</u>，亦<u>同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p>	<p>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p>	同上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略)。</p>	<p>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略)。</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同上</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u>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p>	<p>同上</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意見。</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免適用前四款規定</u>，但仍應依<u>第五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u>，<u>不適用前四款規定</u>：</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p>	<p>同上</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p>	<p>同上</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一、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u>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p> <p>二、審計委員會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u>應將前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十七條第四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暨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十七條第四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同上
<p>第二十八條 其他事項 第一項至第八項：(略)</p> <p>九、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p>	<p>第二十八條 其他事項 第一項至第八項：(略)</p>	同上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u>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p>	<p>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九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處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50%以上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得免檢附前述資料。</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三條規定，且就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u>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四、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相關表單向財務處申請動支。</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處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50%以上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得免檢附前述資料。</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三條規定，且就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四、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相關表單向財務處申請動支。</p>	<p>配合民國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之。</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一、配合民</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一、<u>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u>，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之限額：</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各該子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其貸與總額不受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項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二、<u>本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u>，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其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之。</p>	<p>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之限額：</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各該子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受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項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之。</p> <p>二、子公司如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則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自行訂定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事宜。</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配合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之
<p>第十四條之一</p> <p><u>本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正</u>，以及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四條之一</p> <p>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同上
<p>第十六條</p> <p>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p> <p><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p>	<p>第十六條</p> <p>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第七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相關財務部門至少每六個月應再行評估被背書保證主債務是否有違約風險，如確有實質違約風險者，由財務部門擬訂因應計畫，並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p> <p>二、本公司轉投資控股百分之五十以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如欲對外為背書保證，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及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備查，本公司並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若欲對外為背書保證，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其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之。</p> <p>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七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轉投資控股 50%以上之子公司對外為背書保證，應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及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備查，本公司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轉投資控股 50%以上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子公司如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則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自行訂定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事宜。</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按月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按月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p>	<p>配合民國 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長期性質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 「公開發行 公司資金貸 與及背書保 證處理準 則」修訂 之。</p>
<p>第十四條</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二、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公司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決為他人背</p>	<p>第十四條</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二、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公司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決為他人背</p>	<p>同上</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五條之一 <u>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u>，以及本公司為他人重大背書或提供重大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人重大背書或提供重大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同上</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錄一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2.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1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無線電發射機)。
 15.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無線電發射機)。
 16.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1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肆拾肆億元整，分為肆億肆仟萬股，每股金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置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若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議定後以現金發放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十條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二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定修訂之。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受益憑證、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衍生性商品的評估，財務主管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原則上交易部位及績效應每星期呈報資金單位最高主管，每月呈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及每季呈報總經理。

四、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
- (四)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

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2.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買賣之有價證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但若符合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規範之關係人交易者，應優先適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3.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美國政府公債、債信優良之海外債券基金及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等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授權財務經理為之，金額在參億元至新台幣拾億元須經財務長/財務副總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拾億元以上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不在此授權範圍之內，應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三)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段以外之設備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外，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

(四)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一次。

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處，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 二、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 (一)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股東會同意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本公司應督導子公司執行其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並定期查核之。

第九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條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

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一）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境內外公募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

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之一 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

率為準設算之。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十七條第四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意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第二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其他事項

- 一、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 二、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三、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六、本公司從事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七、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八、第六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附錄三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

第一條 資金貸與對象

公司除因業務往來、或 50%以上持股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得依本程序處理貸放予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外，餘不得辦理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條 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 50%持股子公司為限。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 二、因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
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 (一)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為限。
 - (二)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 40%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為限。
 - (三)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之淨值之 25%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為限。
- 三、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為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其計息方式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處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50%以上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得免檢附前述資料。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三條規定，且就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四、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相關表單向財務處申請動支。

第六條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具體說明資金之用途及必要性，並由財務處決定是否接受借款人之申請。
- 二、財務處除對借款人進行徵信調查外，尚須就本公司資金貸與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呈報董事會核准。
- 三、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除直接及間接持有 50%以上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處評估並決定之。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網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八條

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之財務處應建立備查簿，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方法及日期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之查核。
- 二、貸款撥放後，財務處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追償之。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之限額：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各該子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受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項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資金貸與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二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貸與金額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貸出部份，應分期收回之。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議異議送交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常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四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及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一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包括下列各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及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而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前述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三條 背書保證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向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每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 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為限。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為限。
-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敘明，由本公司財務處審核後，呈請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若金額超過董事長之核決權限，則須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方得辦理。
- 二、背書保證到期者即自動註銷，未到期註銷時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註銷單”辦理。

第六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 一、被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由財務處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 二、財務處負責對被保證公司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於信評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背書保證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
- 三、財務處除對被保證公司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外，尚須就本公司背書保證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
- 四、本公司得視被保證公司之信評狀況，要求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處評估並決定之。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於申請背書保證之同時提出提升淨值之計畫時程，如其淨值於

計畫時程終了仍未高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該背書保證關係應立即終止，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七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轉投資控股50%以上之子公司對外為背書保證，應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及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備查，本公司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轉投資控股50%以上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對外背書保證所用印鑑，應以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由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如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核准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第五條規定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按月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三條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二、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決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終止該背書保證關係，並將改善計劃報告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嗣後超過所訂額度時，就超限部分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終止，並將改善計劃報告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人重大背書或提供重大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議異送交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常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五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 108 年 4 月 14 日止之資料)

名 稱	持有股數
董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俊聖	28,970,00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文鋒	28,970,00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簡慧祥	28,970,00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施宣輝	28,970,000
林福謙	239,183
智星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獨立董事：	
郭永祿	0
張垂弘	0
左大川	0
合 計：	29,224,183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4 月 14 日止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1,448,013 股。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董事最低持股成數合計數為 5,715,841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合計數符合規定。

